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5〕29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学科竞赛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学科竞赛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5年4月23日

安徽建筑大学学科竞赛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与实践改革精神，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学校按照“分类管理、扶持重点、勤俭节约、突出实绩”的原则，健全竞赛激励与资助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补充办法。

一、校内办赛资助

根据学科竞赛类别予以分类资助，鼓励各教学单位自筹经费支持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一个专业限报一项，年度学科竞赛资助额度根据专项经费总额和上年度考核结果调整权重。

资助标准如下：

一类竞赛每个赛事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

二类竞赛每个赛事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

三类、四类学科竞赛每个赛事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

二、竞赛获奖奖励

学校对以安徽建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赛获奖的学生团队（或个人）、指导教师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年度学科竞赛师生奖励额度根据年度专项经费总额调整权重。

（一）获奖学生奖励

学生团队根据竞赛安排认真组队。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团队或个人，二类竞赛第三等次获奖（除体育类竞赛）、三

类（除体育类竞赛）、四类竞赛获奖不奖励。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安徽省运动会第三等级奖，学生团队（或个人）奖金按照三类体育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金执行。

竞赛类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一类竞赛		100000 元	50000 元	15000 元
二类竞赛	现场竞技类	5000 元	2000 元	—
	作品评比类	2500 元	1000 元	—
三类体育类竞赛		1500 元	1000 元	—

高水平运动员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学校给予奖励。同年度同一运动员在多项赛事上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团体每人奖励金额按个人奖励的 50% 计算，总奖励金额不超过个人奖励的 1.5 倍。

获奖名次 (个人)	奥运会	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	世界锦标赛、亚洲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国际大学生单项赛事
第一名	300000	200000	80000
第二名	200000	100000	50000
第三名	100000	60000	30000
第四至六名	60000	40000	20000
第七至八名	40000	20000	10000

获奖名次 (个人)	全国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
--------------	-------	------------------	--------------

		全国击剑锦标赛	
第一名	100000	30000	10000
第二名	50000	15000	5000
第三名	30000	8000	2500
第四至六名	15000	4000	1500
第七至八名	10000	2000	800

(二) 指导教师奖励

指导竞赛并获奖的教师个人或指导团队，二类竞赛第三等次获奖（除体育类竞赛）、三类（除体育类竞赛）、四类竞赛获奖不奖励。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安徽省运动会第三等级奖，指导教师团队（或个人）奖金按照三类体育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金执行。教师指导同一赛事（含不同赛道）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含教学业绩指数）。

竞赛类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一类竞赛		200000 元	50000 元	15000 元
二类竞赛	现场竞技类	5000 元	2000 元	-
	作品评比类	2500 元	1000 元	-
三类体育类竞赛		1500 元	1000 元	-

高水平运动员在指定赛事中获奖，教练员可以申请奖励，奖励标准为运动员的 70%。同一年度若指导运动员在同一赛事（含不同赛道）中获得多个奖项，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含教学业绩指数）；在不同赛事中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两项（含教学业绩指数）。

三、其他说明

本补充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招生办、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资助管理办法（暂行）》（校字〔2022〕42 号）《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校字〔2022〕43 号）《安徽建筑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9〕20 号）中的相关资助和奖励标准不再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打印：吴娟

校对：蔡弘

共印 6 份
